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13日证监许可【2019】2831号文注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5、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金惠安利率债 A:008798
3. 国金惠安利率债 C:008799
4.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研判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约定的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投资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通过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本基金同时对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并返还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机构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国金惠安利率债 A（基金代码：008798）、国金惠安利率债 C（基金代码：008799）），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北京微动科技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写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可以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账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 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发生退款或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网址：www.echen.com

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全天候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 认购限制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支持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基金电子直销系统说明。

3.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 （1）办理认购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移动客户端的支付渠道有：银联支付。

2) 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始开户。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 （3）选择证件类型。
- （4）选择证件类型。
-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 （6）签订《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 （7）开户成功。
- （8）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登录电子直销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于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销售，一经受理，不得进行撤单操作。以上电子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均以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若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 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要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办理基金业务的机构授权委托书；
-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8)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9) 填写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 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 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14)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为红款及无效款 /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归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179800530060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注：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 /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惠安利率债 A（基金代码：008798）、国金惠安利率债 C（基金代码：008799）），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写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公章留印鉴；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收到的认购资金发生退款或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办理基金业务的机构授权委托书；
-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8)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9) 填写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 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 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14)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为红款及无效款 /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归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179800530060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注：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 /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国金惠安利率债 A（基金代码：008798）、国金惠安利率债 C（基金代码：008799）），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北京微动科技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写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可以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账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 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发生退款或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网址：www.echen.com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银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热线：service@g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厦门市鑫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sl.com.cn

（2）北京微动科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客服电话：400-188-5687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彩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antai.com

（3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am.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唐彦萍

联系电话：95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3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com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com.cn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8）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8989

网址：www.buyfunds.cn

（3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0）乾道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818-8800

网址：www.qiandaojr.com